

附件 1

2023 年河南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 口腔医学专业联合考查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382 号）和《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2023 年河南省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2023〕48 号）文件精神和新乡医学院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安排。现将口腔医学专业组综合考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原则

本次专升本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工作，按照“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进行。

二、考查对象

通过 2023 年河南省专升本志愿填报，且报考本科生理学、病理解剖学考查口腔医学专业组类别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三、考查形式和内容

（一）口腔医学专业考查形式为专业基础知识成绩*0.6+技能考查成绩*0.4，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技能考查每组有 2 名考官监考且同时打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最终成绩。

（二）口腔医学专业基础知识考试时间为六十分钟，考试题型全部为选择题。

（三）口腔医学专业组技能考查设置 2 个考站，每站分 5 组。

2个考站操作项目不同，考生现场抽取考站，然后去相应考站楼层侯考，并完成所抽考站的操作项目即可。

四、考查流程

2023年4月6日8:00-9:00专业基础知识考试，口腔医学院四楼和六楼教室。

第一站和第二站考试时间均为20分钟，设置5个平行组，两站同时完成考试，完成考试后去“考后封闭室”集合，考试完全结束后，统一离场。

五、录取办法

1.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填报志愿录取实行平行志愿投档，设9个高校志愿。投档规则为“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即：按照该专业全体上线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定位次，然后按位次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平行志愿的自然顺序从前到后进行检索，一经检索到计划未满额的学校，即向该校投档。

2. 录取规则：根据考生投档分数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 出现同分的情况下，按照技能操作考查成绩排序，仍相同的，按照考生专科期间三年学业平均成绩排序，由考生提供专科期间教务部门开具的学业成绩证明。

4. 根据教学〔2022〕382号文件要求，荣立三等功（含）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确认后，免于综合考查，根据考生填报志愿优先录取。

六、考查时间

2023年4月6日早上8:00正式开始,要求所有考生提前1小时入场进行资格审核,8:00考生仍未到场者视为放弃考试。

考试期间,考生未经许可不得离开考场。一旦离场视为放弃考试。考生不得要求考官或者监考员解释试题,如遇问题,可举手询问,参加考试须使用普通话。考生在考场内需保持安静,不得交谈,不准吸烟。考试结束,考生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须诚信考试,严守考试纪律,不得作弊或为作弊者提供方便。对违纪违规考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考查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599号,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口腔医学楼,一楼进行签到、物品存放、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后四楼和六楼分别候考、考试,七楼会议室为“考后封闭室”,待全部考生考试全部结束后统一离场。

候考室:第一站在四楼教室,第二站在六楼教室

第一站:四楼仿头模实验室

第二站:六楼仿头模实验室

考后封闭室:七楼会议室

八、有关要求

1.因考生个人原因未按要求参加综合考查者,视为放弃本次考查资格。

2. 考生参加综合考查需携带物品：

- ①本人身份证
- ②本人退伍证
- ③毕业证或学历认证报告
- ④操作服或白大衣

3. 考生必须参加联合考查并取得相应成绩，才能投档录取。
考查成绩为 0 分（包括实考和缺考）的考生，视为放弃考查资格。

4. 考生在资格审核后，不得携带任何通信设备、电子设备进入候考区，在联合考查中作弊的考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考查资格。

口腔医学专业联合考查小组

2023 年 3 月 5 日